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方案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